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：** | [**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**]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/LawContent.aspx?id=GL001254) ( 民國103年01月10日 發布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第 1 條    　　　　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　　　　訂定之。 第 2 條    　　　　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　　　　一、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：指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　　　　　　校。        二、學生：指學校對其為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時，具有學籍之受　　　　　　教者。 第 3 條    　　　　學校為處理申訴人申訴案件，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　　　　申評會）。       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由校長就學　　　　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　　　　士聘（派）兼之；必要時，得遴聘法律、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，擔　　　　任委員或諮詢顧問。       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       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 第 4 條    　　　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（以下簡稱申訴人）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　　　　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得提起申訴。        前項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，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。       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，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。 第 5 條    　　　　申訴人提起申訴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　　　　面向學校為之。        學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        歸責於己之事由，並提出具體證明者，不在此限。 第 6 條    　　　　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，同一案（事）件以一次為限。       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。申訴經撤　　　　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（事）件再提起申訴。 第 7 條    　　　　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校長召集，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，由　　　　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。主席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選　　　　一人代理之。 第 8 條    　　　　申評會委員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       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申訴　　　　事件之評議決定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其他　　　　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       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校長解　　　　除其委員職務，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　　　　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 第 9 條    　　　　申評會委員會議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。        申評會評議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關係人到　　　　會說明。      　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。申評會　　　　委員會議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；涉及學　　　　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，均應予以保密。 第 10 條   　　　　申訴之評議決定，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並應於　　　　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（以下簡稱評　　　　議決定書）。前項評議決定書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        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        二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（居）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      三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        四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        五、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。        六、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。 第 11 條   　　　　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，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；無　　　　法送達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。        對於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，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         ：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        三十日內，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 第 12 條   　　　　學校對受輔導轉學、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，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　　　　定前，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，並以書面載明學籍　　　　相關之權利及義務。 第 13 條   　　　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，關於委員之迴避，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　　　　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 第 14 條   　　　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。 |